



加強農村建設

優良技術·新知識·第二階段農地改革

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

擴大水田經營規模

黃添財

爲什麼要擴大經營規模

台灣農業因耕地面積狹小，實際耕地面積在 0.5 公頃以下的農戶數占 42.0%，1 公頃以下的占 70.9%，屬於典型的小農經營型態。

這種型態在工商業快速發展的衝擊下，面臨了極大困境，即農村青年外流、勞力不足而且老化、工資上漲、成本增加、農業利潤相對偏低等。所以小農經營，成爲當前本省農業進一步發展的主要瓶頸。

因此各學者專家，都一致認爲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是增加農民所得、提高勞動生產效率、降低生產成本的最佳途徑，也是本省農業現代化的中心工作。

政府訂列計畫推行

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途徑有兩種：第一種是購買耕地方式，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因涉及農民售地觀念等因素，不易在短時期內辦到。第二種是利用組織的力量，將個別的家庭小農場，結合成 1 個大農場經營型態，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是在不改變土地所有權的原則下，實施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等方式，以

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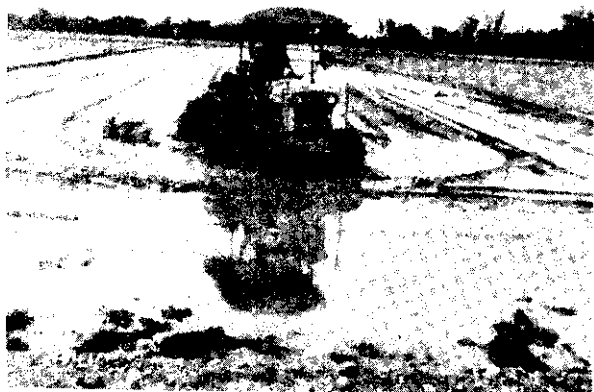
農發會、農林廳及糧食局，爲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的執行，首先在全省辦理擴大水田經營規模計畫，並在主要稻作栽培鄉鎮大面積推行，每處 100 ~ 200 公頃視爲 1 個大農場經營單位，組織農業機械，實施有秩序的委託代耕與委託經營。

按照下列構想訂列計畫：

1. 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，透過健全的農民組織，以水稻育苗中心爲核心，共同作業班爲基礎，



—— 省主席李登輝視察水稻育苗 ——



——農機組稻田整地作業——

推行委託代耕工作。在不改變土地所有權的原則下，將推廣區內的全部面積，組成爲1個農場經營單位，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。

2.按照水利灌溉系統，進行農場經營及農機利用的規畫，推動全面機械化栽培。

3.加強辦理委託經營，以獎勵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的家庭農場，委託專業農戶經營，促進農場經營的企業化，突破小農經營的發展瓶頸，藉使小農及兼業農得以離農，安心從事農村外的工作。

4.計畫實施的推廣區，辦理1年後，繼續輔導1年，藉使共同及委託代耕作業持續存在，並在區內紮根。

計畫推行辦法

(一)實施地區與辦理面積

本省主要產米的鄉鎮，自70~74年度預定推行耕地面積127,000公頃，即稻作面積254,000公頃，約占全省稻作面積的39%。

(二)推廣區的選定

推廣區以績優的育苗中心爲核心，配合村里爲區域範圍，以屬同一灌溉系統的鄰近稻田100~200公頃，作爲1大農場區域。每縣以選定數育苗中心聯合形成1大面積的推廣區域，或全鄉鎮稻田參加者爲原則。小面積的100~200公頃者爲副，作爲較大規模的經營示範。

(三)推廣區農民組織

每100~200公頃組成1區，每區設育苗中心，區下每約25公頃組成1共同作業班，每班設農機作業組，負責整地、插秧、噴藥、收穫作業。

1.水稻育苗組：每推廣區以1處的水稻育苗中心組成育苗組，由水稻育苗中心負責人擔任組長，育成強健秧苗，按照預定的時間適時供應各班插秧。稻種由轄區糧食管理處負責，調撥經檢查合格的稻種，並徹底實施稻種消毒。

2.農機作業組：(1)整地作業：由每班內擁有耕耘機或曳引機的農民組成，擔任整地作業，並依配水計畫次序，負責班內各班員的整地作業。

(2)插秧作業：每班由擁有動力插秧機的農民組成，擔任插秧作業。插秧機不足時，由幹部或組長負責，自友班或區外調入，辦理代插秧工作。

(3)病虫害共同防治作業：每班由持有高壓動力噴霧機及動力微粒噴霧撒粉兼用機者組成，負責班內各班員的病虫害防治工作，並參照病虫害發生預測情報資料適時防治。

(4)收穫作業：每班由擁有聯合收穫機的農民組成，擔任收穫作業。聯合收穫機不足時，由幹部自區外調配，辦理委託代收穫工作。

(四)委託代耕方法及獎勵

1.委託代耕方式：由隊長及班長負責，邀集各專業農戶組成的各項農機作業組，擬訂各班的整地、插秧、病虫害共同防治、收穫等各作業組的農機調配及委託作業工作曆，安排各台農機作業的地點、面積及日期，爲班內農友實施各項作業的代耕工作，藉以擴大經營規模。

2.獎勵方式：(1)經農林廳核定新設的水稻育苗中心，每處給予獎勵補助費12萬元。(2)委託代耕獎勵項目，包括機械插秧、共同噴藥、聯合收穫機收穫等3項作業，每公頃獎勵補助費800元。

(五)委託經營方式及獎勵

委託經營由委託人與受託人，雙方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自行約定辦理，不以租佃論。委託人每期作每公頃由計畫給予1,000元的獎勵金，受託人每期作每公頃由計畫給予2,000元的獎勵金。